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投资收益）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内控程序建立健全，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证券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助于提高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独立董事：蔡建民、孙涛、雷敬华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